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3
二、部门机构设置.....	4
三、部门人员构成.....	4

第二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4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4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4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5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5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第三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
-----------------------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5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7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8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9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9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9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9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9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0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1

第一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密山市人民法院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一审案件。

（2）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提起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密山市人民法院预算公包括本级部门预算，本部门无附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密山市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密山市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103 人，在职实有人数 9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0 人；离休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46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8.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2460.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0.4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2460.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11 万元,占 51%;项目支出 1211.32 万元,占 4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60.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0.4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08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0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08 万

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8.98 万元，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1083.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7.06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记账科目的调整及人员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8 年预算数为 77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0.89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记账科目的调整及人员增加。

3、2040504 案件审判 2018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记账科目的调整。

4、2040505 案件执行 2018 年预算数为 23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1.42 万元，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未完成，为延续性项目支出。

5、2040506 “两庭”建设 2018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两庭”建设项目已完成。

6、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64.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记账科目的调整。

7、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

为 221.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26 万元，增长 34%。

8、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8 年预算数为 6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9、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8 年预算数为 8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新增 3 人、退休 3 人，由于工资基数不同，导致出现差额。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60.4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2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3.24 万元、津贴补贴 331.59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57.47 万元、公务员奖励 1.08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44.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9.08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69.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2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水费 0.77 万元、电费 6.48 万元、电梯电费 1.25 万元、邮寄费 0.36 万元、电话通讯费 2.34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7.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2 万元、国内差旅费 7.65 万元、维修费 1.62 万元、电梯维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9.85 万元、劳务费 3.15 万元、工会经费 13.14 万元、福利费 0.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65.0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44 万元、空编奖励经费 2.6

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 1.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1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8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2 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 9.92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0.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11.64 万元、退休费支出 207.93 万元、生活补助支出 4.13 万元、医疗费补助支出 16.43 万元、其它补助支出 0.37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0.4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3.2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693.3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4.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9.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8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9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578.57 万元、培训费 9.85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3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8.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8 万元、维修（护）费 137.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6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64.82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 32.4 万元、大型修缮 232.42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0.56 万元、离退休费 219.57 万元、其他对人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0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89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预算公开时，未包含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884.23 万元，其中：

办公费131.24万元、手续费1.14万元、水费7.77万元、电费29.48万元、电梯电费1.25万元、邮寄费6.36万元、电话通讯费7.34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78.25万元、物业管理费121.62万元、国内差旅费74.95万元、维修费135.62万元、电梯维修费0.65万元、培训费9.85万元、劳务费48.15万元、工会经费13.14万元、福利费0.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8万元、其它交通费用65.04万元、预留机动经费1.44万元、空编奖励经费2.6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被装购置费31万元、印刷费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1.01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1、密山市人民法院2017年预算按地方标准填报，2018年按省直标准填报，增加了科目和标准；2、案件逐年上升，相应的办公经费有所增加。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密山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622.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2.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7.95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密山市人民法院共有房屋1998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4400平方米，业务用房13941平方米，其他用房1647平方米。共有车辆16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其中：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密山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530.7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

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